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因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授权即将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22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41 元/股，募集资金

总额人民币 40,95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23.50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29.5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1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2,424.67	11,851.68	18 个月	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11,795.18	11,680.97	18 个月	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3,074.27	2,978.77	18 个月	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718.08	9,718.08	-	伊戈尔电气股份公司
合计	37,012.20	36,229.5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909.92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8,728.46 万元，无未到期银行理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活期存款）	未到期理财金额（元）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44501001040048938	募投项目已结项，结项余额 14,541,202.56 元，该账户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已注销。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44501001040049225	募投项目已结项，结项余额为 1,714,576.24 元，该账户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已注销。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44501001040048920	募投项目已结项,结项余额为306,073.56元,该账户于2019年12月12日已注销。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4050166729009668866	1,107,242.62	0.00	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14097601040003260	68,131,042.29	0.00	LED照明电源生产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757900173610801	97,493.23	0.00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757903641510106	17,940,685.05	0.00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合 计		87,284,566.54	0.00	

注：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余额为0.00元。

四、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1. 授权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3.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 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1、伊戈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林证券对伊戈尔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